

家庭與機構服務目標之銜接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機構、家屬與服務對象間取得一致的方向及目標，增進服務效益。
- 二、提供服務對象連續性及完整性的個別化支持服務，在返家後保持銜接不中斷。
- 三、藉由機構與家屬間的支持合作，增進家屬之照顧能力，提升家庭功能。

貳、執行方式

一、家庭需求與功能評估

由社工人員於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之前進行家庭需求與功能評估，瞭解服務對象之家庭關係、成員概況、經濟狀況、照顧能力與支持態度、生態環境與使用資源現況、家屬期待等，並藉由家庭訪視確實了解服務對象在家中生活情形。

二、個別化服務計畫

依據家庭需求評估結果，結合教保、護理、專業團隊等不同專業領域，共同擬定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，並邀請家屬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，協助家屬了解計畫目標及策略方式，並與家屬溝通討論以達成共識與責任分工。

三、親職教育/親子活動

依照家屬期待以及服務過程中發掘之家屬需求，辦理主題式親職教育活動(例如：口腔保健、居家生活訓練、情緒行為處理等)以提升家庭照顧功能，並藉由辦理親子休閒活動增進家庭與服務對象間、家庭與家庭間、家庭與機構間情感聯繫以及關係促進之機會。

四、個案研討會

針對特殊服務需求之服務對象，連結機構內社工、教保、護理以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、服務對象家屬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結合各方資源共同合作，提供專業訊息與意見，協助家屬瞭解服務對象需求現況，並可與專業人員進行充分之溝通、使用相同的語言與提供一致性的作法，共同為服務對象而努力。

五、社會福利資源連結

為提供服務對象最適切之服務，協助家屬連結所需之社會福利資源，以補充、增強或維持家庭功能之維持。

參、執行工具

除機構相關服務紀錄外，於服務對象返家時，請服務對象家屬填寫服務對象生活作息觀察紀錄簿，評估與瞭解服務計畫於家中執行狀況，並適時調整、修訂策略方式以達到實質效益。

肆、評量辦法

依據服務過程之觀察評估紀錄，邀請家屬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，檢視原計畫目標達成情形，並再行討論計畫修訂方向。

伍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